健行科技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聘任辦法

90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98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所長)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惟須 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
- 第 三 條 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所)務會議,由該 系(所)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後,不進行開票並將選票密封,陳請校長 核定。

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不連任時,各系(所)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作業小組,辦理 系主任(所長)遴選事宜。

系主任(所長)因故於任期未屆滿前辭職,應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各系(所)並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或得逕由校長遴聘具備系主任(所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 第四條 系主任(所長)出缺時,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得登記為新任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得以該系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 第 五 條 系主任(所長)遴選作業小組應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各級職教師代表五名組成,執行下 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所長)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 普選作業。
- 第 六 條 於原任系主任(所長)卸任一個月前,應進行系主任(所長)普選作業,由該系(所)專任教 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如候選人有二位以上,每位專任教師應採複數投票,每位專任教 師的投票數與候選人數相同。

開票時,若候選人已獲投票人半數同意,應即停止該名候選人得票之唱票,惟其他候選人得票應繼續唱出。當所有候選人皆獲半數同意票或全部選票開票完畢,應結束開票作業。獲投票人半數同意票之候選人應由遴選作業小組推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作業小組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

- 第七條 新設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組成遴選小組遴選推薦後擇一聘任之。
- 第 八 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各系系主任(所長)遴選要點,不得與本辦法牴觸,經系 (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九 條 各系(所)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系主任(所長)人選時,得由校長逕予遴聘適當資格 之教師代理,最長一年。代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應依本辦法規定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 行遴選工作。
- 第 十 條 學位學程主任之遴選比照本辦法系主任(所長)遴選方式辦理,由學程會議辦理本辦法系 (所)務會議相關事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